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经济学院 [2019] 13 号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硕博连读申请与审核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

为规范硕博连读招生，保证生源质量，维护招生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经济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条件（以下条件必须同时满足）

1. 申请者原则上应完成硕士阶段全部课程学习，且成绩优良。
2. 已取得我院研究生中级宏观经济学、中级微观经济学和中级计量经济学三门课程的学分，且此三门课程的平均成绩不低于70分。
3. 申请者外语水平优秀：英语六级500分及以上，或TOEFL总分85分及以上，或雅思6.0分及以上。各类外语成绩有效期5年。
4. 申请者已表现出较强的科研能力。
5. 申请者攻博专业与硕士阶段的专业密切相关。

二、申请与考核程序

1. 申请者填写硕博连读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申请者所选博士生导师必须在本年度有招生名额。拟接收导师对申请者的科研能力和培养潜力给出详细评价和充足理由。

3. 由 2 名正高职教授进行推荐，并形成书面意见。

4. 通过审核的硕博连读申请者，由学院统一组织面试，并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录取，其中综合成绩=（中级微观经济学、中级宏观经济学和中级计量经济学三门核心课程平均成绩）×50%+ 面试成绩×50%。若申请者在读硕期间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需导师第一作者）发表一级及以上期刊论文，优先考虑。

6. 每位博士生导师原则上每年最多接受一名硕博连读生（含春秋两季）。

7. 本规定自2020年9月开始执行，由经济学院研究生教育科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9年11月4日

抄送：院各系、研究所、研究院（中心）、科室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9年11月4日印发